

論俄羅斯聯邦的新「軍事準則」

龍舒甲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壹、前言

一九九二年三月上旬，俄羅斯聯邦最高蘇維埃全體會議在二讀之後，通過了「安全法」，接著，約在十天後，「國防部」便成立了。五月上旬，葉爾欽總統正式發佈建軍與任命國防部長的命令，並且依據憲法擔任武裝部隊的統帥。同時，一份範圍包含獨立國協與俄羅斯的「軍事準則」在經過祕密討論後，由總參謀部將它主要的內容公布出來，作為國防政策的正式聲明。

同年十一月間，國防部顧問團曾召開了一次擴大會議，葉爾欽在會議上要求，儘快把「軍事準則草案」完成後，送到最高蘇維埃公開討論與確認。

一九九三年三月，當聯邦「安全會議」舉行擴大會議時，總統再度催促：俄羅斯急需一套「軍事準則」，所以不容許再拖延了。可是，儘管總統與國防部長格拉喬夫三請四催，最高蘇維埃還是拒絕同意總參謀部提出的想法，與另外三種不同版本的「準則」。

同年十月四日，當總統以鐵腕解散國會，除去障礙與大患之後，即宣布「安全會議」將在十月十五日同意「新軍事準則」。不過，當「安全會議」於十月六日再開會時，葉氏依然強調，不能再拖延公布（準則）了，這回一定要把任何阻礙的因素全部解決，以便大家能詳細討論與通過。然而就在總統說話的當時，國家也處於緊急狀態，所以要想「公開詳細討論」已成問題。

還有這份「新準則」在十月六日以前，一直是以「機密文件」處理，並由「安全會議」的固定成員對它作最後的修改與

討論。但在十月六日當天的會議上，國防部長所報告有關「新軍事準則」的內容似乎是與「安全會議」所擬定的「版本」不同，根據格氏的說法，國防部的「版本」明白定義了：俄羅斯使用核子嚇阻武器的時機，未來戰鬥行動的本質，以及軍隊的結構。也就是說，軍方所提出的「準則」不但具有防衛的性質，同時在必要時也是攻擊行動的依據；因此，它呈現了相當程度的「軍事特性」。

由於「版本」與看法的雙重差異，原定於十五日公布的時期於是先延後了五天，並且由「安全會議」對於軍方的「版本」再作審視與討論，最後，在第二次延期了兩週之後，終於在十一月二日通過，並由葉爾欽總統在當天簽署了一八三三號命令，賦予它法律效力。第二天，「安全會議」的副秘書長曼尼洛夫上將（Col. Gen. V. Manilov）宣稱，長達廿三頁的「軍事準則基本章程」全文將不會公布。但怪的是消息報卻在十一月十八日公布了內容，而紅星報不但在十九日也刊登了，甚至還多了一些「附加內容」，不過，紅星報也很坦白，它表示自己所登載的只是「詳細的摘要」（原文廿三頁中的廿一頁）而已。

本文首先以較長篇幅於「前言」部分介紹「一九九三年新軍事準則」公諸於世的經過背景，主要是在說明當新的俄羅斯聯邦獨立之後，要想產生一份新的「軍事準則」的難度不比經改來得輕鬆；其實，這份終於公布的「準則」並非已是塵埃落定；相反地，俄羅斯內部的正反兩派仍在對它進行爭辯，最後是誰占上風，還很難說；也許是軍方的勝算較大，但他們「挾天子以令諸侯」的心態與做法是否就能夠讓人「心服口服」，是否一點也不會產生後遺症，真值得觀察。

其次，本文擬就「新準則」的內容大概作些介紹；同時也以一九九二年與一九九三年兩份「準則」之內容進行比較；最後，再來看看西方國家對「新準則」的反應以及俄羅斯對這些反應的看法。

貳、新「軍事準則」之內容概要

「新軍事準則」的內容，大概可分為以下五個部分：①

一、總論。

二、軍事準則的政治層面。它解釋了俄羅斯聯邦對於武裝衝突的態度與對俄羅斯軍隊的使用；它定義了軍事威脅的主要來源；它包含了對俄羅斯軍事安全之社會支持與政治支持的政治原則與主要方針；它明確說明了國家在確保軍事安全的工作

註① 紅星報，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四頁。

三、軍事準則的軍事層面。就這項部分，它包括了：

- (一) 動用軍隊的基本原則；
 - (二) 軍隊的任務與指揮、管制軍隊的組織；
 - (三) 軍隊發展的主要目標、原則與工作。
- 四、軍事準則的軍事——技術與經濟基礎。它觸及：
- (一) 俄羅斯安全之軍事——技術支持的目標與工作；
 - (二) 發展俄羅斯國防工業的主要方向；
 - (三) 俄國與外國軍事——技術的合作。

五、結論。

在「總論」中，「準則」首先提及它是俄羅斯聯邦之「安全概念」的一部分，並且是份涵蓋「過渡期間」的文件。到底何謂「安全概念」？「過渡時期」所指何時？依據俄羅斯軍事月刊上的「名詞解釋」，「安全概念」係指俄羅斯從國際法的觀點對合法保護國家與獨立國協之政治、經濟、軍事、人道、生態與其他方面的利益，並免於內外威脅的方法、手段與機制所正式接受的看法。^②至於「國家利益」之定義，俄羅斯軍方認為，就是指個人、社會與國家（包括獨立國協）之存在與發展的需要，而此需要是以計畫性目標的形式來理解或表示的。這些利益可分為：最重要的、一般重要的與其他的三種不同的利益。^③俄羅斯與獨立國協在軍事——政治方面最重要的利益就是：

- (一) 保護人民的權利與自由；
- (二) 社會中之和平、經濟繁榮、精神的發展與文明的一致；
- (三) 獨立國協與其各成員國之主權與領土的完整。

而其他重要的利益則包括：

- (一) 與鄰近國家的睦鄰關係；
- (二) 在鄰近地區不存在軍事危險與衝突本質；
- (三) 維持國際關係的穩定。

至於「過渡時期」乃是指：建立國家，實行民主改革與形成國際關係新體系三個時期。^④

註② 軍事思想，一九九二年五月，第十一頁。

註③ 同註②。

註④ 同註①。

簡言之，「準則」的政治基礎表明了俄羅斯人對使用軍隊的看法、軍事的危險來源與造成軍事衝突的原因；軍事部分勾勒出未來戰爭與衝突的可能本質、軍隊的工作與軍事組織的發展；最後在軍事—技術方面則反映了對武器之發展與取得的方法。

同時，「新軍事準則」的內容，也包含以下若干特色：^⑤

- 一、它是根據對俄羅斯安全新需要的瞭解，並與國家真正的政治、經濟與軍事三種潛力相互一致；
- 二、俄羅斯不再把任何國家視為假想敵；
- 三、核子武器已被視為嚇阻的要素；
- 四、俄羅斯政府對發展先進國防科技的撥款計畫必須予以優先權；
- 五、地區性衝突已成爲危害和平之首；
- 六、如發生重要戰爭，俄羅斯將選擇攻防行動之最有效手段；
- 七、把發展機動部隊之迅速部署能力列爲最優先地位；
- 八、俄羅斯可能會在境外地區部署軍隊，作爲防止戰爭之首要手段。

在整份「準則」的內容中最具爭議性的，就是關於對使用核子武器之時機（或條件）的認定。首先，俄羅斯聯邦國防部長格拉喬夫於十一月三日向新聞界介紹「新準則」時曾闡述了俄羅斯的核子戰略。^⑥他表示，核戰略的目標在於消除戰爭的威脅。俄羅斯的核武器已不再是戰爭手段，而是防止（他國）侵略俄羅斯與其盟友（即指獨立國協成員國）的嚇阻手段。並且俄羅斯不會對任何無核的「不擴散核子條約」簽字國使用核武器，但是，他也指出，核子嚇阻政策所針對的不僅是擁核國家，同時還包括核子國家的盟國（如北約的一般非核成員國），和那些所有拒絕簽署「不擴散核子條約」的國家。另一方面，俄羅斯的核子「保護傘」將覆蓋參加「集體安全條約」的獨立國協成員國，以免受到任何其他核子國家與核國家的盟友之侵略。他表示，由於俄羅斯在目前已不可能維持前蘇聯時期的軍事力量，而至本世紀末，俄國以其傳統武力將無法成爲強國；因此，從核子報復轉向核子嚇阻乃是被迫的，但卻是明智的。此外，他也說明，「準則」並非完全是防禦性的，它旨在保障和平。事實上，俄軍不僅準備打防衛戰，爲了反擊侵略者時，也準備打進攻戰；所以，這也就是俄軍爲何會駐軍他國領土，以及重視攻擊訓練的理由。

雖然，格拉喬夫證實了莫斯科方面已經放棄了曾經遵行達十一年之久的「不率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但西方國家則

註⑤ RFE/RL Research Report, Nov. 19, 1993, p. 47.
註⑥ 紅星報，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四日，第一頁。

認為，這種政策的改變並沒有太大差別，因為沒有一個核武國家曾經確實在遵守「不率先使用」的誓約，而俄羅斯保留「率先使用」的權利，乃是針對他國以傳統武器攻擊她與其「近鄰」獨立國協成員國的領土。同時，格氏已表明，就算是攻擊俄羅斯的是非核武國家，但只要該國與核武國家結盟，俄羅斯也是會「算總帳」的。不過，一般也都認為，俄羅斯在繼續裁減耗費龐大的傳統武力的同時，更會增加對核子武器的依賴。

當然，俄羅斯軍方在「準則」的「結論」中，還是強調，在基本上「準則」的設計仍是以「嚴守防衛的本質」，和「防止戰爭與衝突的原則」為主，所以應是一種「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態度。

叁、新、舊「準則」的比較

一九九二年五月中旬，俄羅斯軍事月刊所刊登的「俄羅斯軍事準則基本原則草案」具有較為濃厚的說明性質，它在向軍事幹部解釋「國家安全的概念」與草擬「準則」的理由。當然，在那個時候，正是俄羅斯聯邦自立才不滿半年，以及前蘇聯軍隊處於被「分家分產」的情況，關心俄羅斯軍事命運與國家安全的人於是在短促的時間內，就擬出了這麼一份「基本原則」草案，其作用是在設法讓軍人們了解，俄羅斯已經有了一套軍事準則了，這樣應當可以稍稍安撫軍心與提振一些低迷的士氣。

「準則之基本原則草案」在內容方面，可以分為三個部份：⑦

一、總則。

二、軍事準則的政治基本原則。它包含了：

- (一)俄羅斯對戰爭的態度；
 - (二)造成戰爭的可能原因與戰爭的來源；
 - (三)俄羅斯確保國家安全的政治目標與達成目標的方法；
 - (四)俄羅斯在一場可能發生的戰爭中的政治目標。
- 三、軍事準則的軍事——技術基礎。在此部分，則論及：
- (一)可能發生的戰爭的戰略性質；

註⑦ 軍事思想，一九九二年五月，第二、九頁。

(二) 確保俄羅斯安全的軍事手段與國家在防衛領域中工作；

(三) 俄羅斯武裝力量的目的與部隊的產生；

(四) 俄羅斯軍隊對擊退侵略的準備；

(五) 國家與人民的防衛準備；

(六) 軍事事務的國防管理與合作。

簡單的說，一九九二年的「軍事準則之基本原則草案」其實只有兩大部分：一是政治基礎；二是軍事——技術層面。在大部分的政治基礎中所要說明的也只是兩種概念：一是防止戰爭，二是制止侵略；至於在第二部分則涵蓋了三種概念，它們分別是：(一) 防衛足夠；(二) 軍隊人力的獲得；(三) 全方位防衛。

進一步地說，這五種概念分別有其不同的原則。先就政治基礎來看，俄羅斯認為安全政策的基本目標在於藉防止戰爭或有效的軍事防衛來確保國家不受侵略。當戰爭至今仍被視為對所有人類的潛在災難時，那麼防止戰爭即至為重要。舊「準則」的政治觀點，遂據此前提而：(一) 指出衝突的可能來源；(二) 防止戰爭的計畫措施；(三) 設計制止侵略的手段與認清國家在萬一發生衝突時的目標。關於第(二)點，是以消除會升高戰爭的條件為主，它包括了十二項措施；有關第(三)點，則認為：如果防止戰爭的方法失敗，那麼俄羅斯將集中全力去維護與其他「獨立國協」成員國的主權與領土。關於這一點，它也有四項措施，而在第四項就表明了：如果侵略者使用核武器、其他危險性（生化）武器或戰略（核子）部隊的話，那麼俄羅斯將採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以自保。在這方面與「新準則」相較之下，口氣顯得稍許含蓄，但其威懾效果卻是一樣的。其實，就「準則」的政治基礎而言，它也顯示了以下幾方面的意義與若干具體的作法：^⑧

一、俄羅斯支持國際關係的正向改變與良性發展，並打算採取確保全球安全與穩定和平的措施。

二、在承認國際間存在之矛盾、歧見的同时，俄羅斯對維持相當數量的核子與傳統武器、部隊、基地與海外駐軍之利弊也會予以考慮。

三、除維持必要的擊退侵略的武力之外，足夠的防衛武力可作為以政治力量來防止戰爭的支柱。同時在確保獨立與領土完整時，俄羅斯考慮以共同協調的方式，和其他「獨立國協」國家共組防衛力量。

四、根據「獨立國協」「集體安全條約」的義務，俄羅斯對於國防政策與武力發展會考慮到：

(一) 國家主權宣言與獨立法案；

註⑧ 同註⑦。

(二) 在支持集體戰略防衛任務中，彼此所承諾與參加的比例；
(三) 不使用武力解決內政問題。

五、如有某個「獨立國協」國家宣布廢除共同安全與防衛體系時，俄羅斯將獨立組建，並以自己的武力去繼續和其他共和國共謀軍事聯盟。當然，俄國業已宣布，防止戰爭是她對外政策的最優先目標；同時，也是「準則」的重要內涵。

六、俄羅斯表明了願與所有聯合國與歐安會國家共同防止戰爭與加強國際安全與穩定，而且也願意視所有愛好和平國家為防止戰爭的盟友。

其次，有關軍事—技術基礎方面，俄羅斯已評估了關係到未來戰爭的可能性質；已決定了國防工作的本質；以及擬出了指導軍隊之建設、戰略計畫、部署、備戰、退敵方法與指通管三系統的建構。所以處理以上這些工作的原則（概念）是：防衛足夠、兵員徵募與全方位防衛。^⑨

由於俄羅斯認為，在未來，只要仍有核武器的儲存，那麼核子戰爭的危險也會依然存在；而大規模傳統戰爭的可能性雖少，但地區性衝突與戰爭的機會，則有增高之趨勢，所以未來戰爭中的第一階段就變得極為重要。如果說國家的軍事政策是防禦重於攻擊的話，那麼「防衛足夠」在第一階段中就能發揮作用；因此，將來的防衛工作亦必須跟隨戰爭觀點之改變而定。更何況，在目前世上尚有某些國家擁有過多的核武器與核子部隊，以及拒絕宣布「不率先使用核武器」政策或聲明，所以只有在確保國防的情況下，才能以政治手段防止戰爭。依照「防衛足夠」的原則，兵力的來源也必須維持穩定，於是徵募合併制乃為保證兵源充足的辦法。在徵兵方面，今後將以年滿十八歲的男性青年為對象徵召入伍，接受訓練，但其服役期間決不至超過三年；另一方面，則有鑑於未來戰爭將呈現武器精準化、作戰電子化、打擊面小區域化、時間縮短化、行動快速化，所以職業（專業化）軍人勢必成為主力，而募兵制自然可滿足此項需求。同時，姑且不論戰爭之規模與型態，全國、全軍（包括後備力量）與全民之備戰目標將以「恃吾有以待之」為主。另外，還要協調「獨立國協」成員國，以及支援國際性聯合防衛任務，以示民主與和平之決心。

基本上，就「政治基礎」方面，「舊準則」與「新準則」的原則是一致的，只不過後者在內容上多有所擴充，顯得周全些。至於「軍事層面」，「舊準則」中雖無此部分，但「軍事—技術基礎」的原則卻與之頗為接近，一面顯示舊者乃新者之概念基礎，另一面可見軍方人士有意在「新準則」中凸顯其「軍事特性」。反之，「舊準則」的「軍事—技術」部分，或因受經改成效不彰影響，故對技術、經濟輕描淡寫；但在「新準則」中該部分則有非常明顯的目標、方向與工作階段。

註⑨ 同註⑦。

肆、西方國家對「新準則」之反應

首先，當格拉喬夫於十一月三日在回答媒體記者有關「北約」的問題時，格氏表示，俄羅斯現在不考慮加入「北約」，也不贊成「北約」擴大其成員國，因為它是一個軍事政治集團。^⑩原來，早在一個月前，各方都在紛紛報導關於波蘭加入「北約」的消息時，俄羅斯方面便傳出了反對的聲音，理由非常簡單，以往波蘭是俄國，乃至蘇聯與西方之間的「緩衝國」，尤其當波蘭還是「華沙公約集團」成員國時，蘇聯更在那裡與相鄰的東德設下重兵，以作為莫斯科心臟區的「盾牌」，可是當蘇聯與「華約集團」都解體之後，俄羅斯的軍隊便自中歐向後撤退了一千五百公里，使得莫斯科在三百年來都未曾改變的位置，一下子由「後衛」變成了「前鋒」，這種壓力讓俄羅斯人，尤其是那些「民族主義者與愛國主義者」難以忍受。因此，對這些人來說，波蘭加入「北約」是「不必要的以及會引起反作用的」。其次，對俄國人的「安全感」來說，「北約」在過去近半個世紀中所扮演的角色與所執行的任務，無一不是衝著莫斯科而來的，原本冷戰結束，俄國人大多「不能接受」，仍處「半信半疑」的狀態，有些人雖也認為，應該是放棄過去的意識形態，讓各國擁有真正的獨立自主，與重新建立陸鄰的關係；然而如今卻不料「北約」另撥算盤，這使得一些樂觀主義者的信念被打折了。如果西方世界「拿走了波蘭，那麼下一步放在俄、波邊界上的將會是什麼呢？這又是一種什麼樣的「新歐洲安全結構」呢？俄羅斯不得不擔憂：他們又面臨了「對頭衝突」的陰影了。此外，他們也特別緊張的是，一旦波蘭加入「北約」之後所引發的「骨牌效應」，尤其是在前蘇聯共和國間，如此相繼發展下去，莫斯科遲早會成爲「孤島」，這種結果，簡直令人「不敢想像」。^⑪

由於「意識形態後遺症」已讓葉爾欽等人猶如「犯下致命錯誤」一般，因此，他立即向西方各國領袖致函表示了「警告」，敦促他們勿再縱容「北約」不利於俄、波之間的「共同利益」。^⑫十月上旬尚未結束，「北約」已明確表示，正在考慮「北約」迅速作了反應以配合葉爾欽，波蘭加入「北約」的時間，已予延後。

其次，是關於「準則」本身所引起的問題。不可否認的，「準則」通過與簽署公布的時間相當倉促，而這些事關國內外

註⑩ 同註⑥。

註⑪ 獨立報，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第四頁。

註⑫ 消息報，一九九三年十月二日，第四頁。

註⑬ 消息報，一九九三年十月八日，第三頁。

政策的重大問題，只是幾個總統身邊的核心人士密謀決定，而後根本未經國會的監督、討論與通過，如此「民主程序」，令西方國家深感「不解」與「關切」。更何況「新準則」中的「不率先使用核武器」政策已經放棄，亦令西方軍事領袖感到不安與疑慮；儘管以往蘇聯曾宣稱遵守這項政策，但西方總認為那不過是種宣傳手法與論調；如今在後冷戰時期，俄羅斯仍強調核子武力的作用，若非昧於事實，就是俄國軍方內部的強硬派勢力已占上風，讓總統也不能反對。

第三，當俄羅斯選擇以西方核武國家與其盟國作為核打擊或核報復的可能對象時，西方認為，俄羅斯的真正用心乃是針對「獨立國協」內的烏克蘭與那些打算向加入「北約」的東歐國家來施壓，同時西方的保守派人士更是批評：俄羅斯的核政策是種「新侵略」政策與「布里茲涅夫主義的復活」。^⑭

第四，西方輿論界表示，當美國領袖認為他對俄政策成功時，但俄羅斯軍方卻以如此「準則」作為一種「回報」，這正足以顯示美國領袖的短視與援俄政策是種「奢侈之舉」。^⑮

此外，雖然俄羅斯不斷在宣稱，要裁減兵員；並表示至公元二千年時，俄軍人數是其總人口的十分之一，這個數字是大約一百五十萬人。可是目前軍方對此數字已表不滿；他們希望在進入廿一世紀之初，俄軍至少應有二百一十萬人。對此看法，葉爾欽未表反對，理由是：俄羅斯是個幅員廣闊的國家，對於未來戰爭的特性，一百五十萬的數字並不適合。^⑯更何況，俄羅斯每年兩季的徵兵人數總是距離要求的標準很遠，這種現象已使得國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中旬考慮了政府所提出的要求：把「兵役法」中有關高中與技術學校學生延緩服役的條文取消；當一週之後，國會通過這項提案時，俄軍總參謀部人員已分別抵達莫斯科地區各軍事聯合勤務處命令開始徵召年滿十八歲以上的在學青年入伍。十月初，總統簽署該法案後，預料今後每年將有四十萬至四十五萬的年輕人可以滿足俄軍兵員不足之患。然而這項措施也招致西方的注意與憂心：俄羅斯軍方一再表現言行不一，令人難以相信其誠意與企圖。

對於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所持的看法與意見，俄羅斯方面並非沒有注意或執意不理，所不同的是，他們認為西方的態度是矛盾的。^⑰比方說，美國既對俄羅斯在格魯吉亞所扮演支持謝瓦納澤的角色感到滿意，但卻又對於俄羅斯的「干預政策」表示不安，而「新準則」中更是名正言順地表明俄軍可以在展開攻擊行動時越過自己的國界線，這是美國與其他西歐國家最不樂意見到的政策與聲明。還有，自俄羅斯「府會之爭」之後，軍方地位已明顯高漲，甚至連總統也以答應其要求來討好

註⑭ 真理報，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日，第六、七頁。

註⑮ 同註⑭。

註⑯ 同註⑤。

註⑰ 同註⑭。

軍方，西方國家對此相當關切：將來俄軍的發展是否會讓總統對於軍事問題根本難以過問？可是美國也瞭解，要使俄羅斯屈從己意而有違她本身的國防利益是不切實際的。因此，不同的聲音與勢力已影響了美國，並陷其於兩難。如此看來，俄羅斯並未為自己的「新準則」作任何申辯與解釋，反倒替西方的困境先作了詳盡的分析。

伍、結 論

當俄羅斯實行行政、經改革之際，其外在的國際形勢也正朝著有利於俄羅斯的方向發展，所以，當俄羅斯與「北約」在決定各自的「軍事準則」時，都同時強調防止戰爭的想法。雖然至今出現不少關於前蘇聯各共和國打算加入「北約」的事，但基於：(一)「北約」內部尚存有難以實際解決的問題；(二)俄羅斯加入「北約」將造成俄國與亞洲各國的對立，並會破壞穩定形勢；(三)「北約」對若干東歐國家想加入「北約」仍需再作審慎評估等這三項理由，而暫緩考慮。不過，俄羅斯認為，在「歐安會」的架構之內，去建立雙邊與多邊關係，倒是權宜之計。對此，美國、「北約」各國與俄羅斯都須在不貶低任何一國利益與安全的情形下，朝建立共同的安全體系而努力。但若是只有一方在做的話，那新的對抗形勢於未來將難以避免。其實，俄羅斯已深感在邁向「集體安全體系」的目標前進時自己卻不斷地在作讓步，而美國與「北約」則在得寸進尺。西方國家在早先時候，曾以「蘇聯的威脅論」而行軍事聯盟與軍備競賽之實，並以此策略拖垮蘇聯的經濟，甚至造成蘇聯解體，但如今蘇聯已不存在了，西方卻又出現「瓦解後的蘇聯」比從前更具有威脅性與危險性的論調而繼續發展軍力，絲毫沒有退讓的想法，那麼，俄羅斯到底該怎麼做才不具「威脅與危險的特性」？到底要到何時才能稱那些西方保守勢力的心？因此，俄羅斯認為，所有的國家都須對此有合理的辦法與措施才是。同時，為防止新的衝突與加強國際形勢正常化，所有的國家也都有必要進行誠意的合作，以不同的代價合力去克服「冷戰後遺症」。

一九九二年五月，俄羅斯雖發布了「軍事準則之基本原則草案」，但是當國內外的情況與政策有了根本性的改變時，「軍事準則」亦得隨之轉變，只不過當初所提「一旦獲得立法部門的同意後，就具有法律效力，並成為全軍改革與計畫的依據」的這種說法，在「新軍事準則」出爐之前的確少了立法程序，並且令人相信總統是有意規避這道手續來討好軍方，遂其所願。俄羅斯內部對此未經民主程序的急就章曾表示不滿或反對。不過，俄羅斯最高當局卻也是基於以下理由才急著公布「新軍事準則」的：

- 一、它在某種程序上類似外國的「國防白皮書」；
- 二、它可以增加本國人民與外國人對俄羅斯民主的依賴程度；

三、俄羅斯有形無形的「安全伙伴」與「近鄰」，均需要知道俄國的態度，以便決定是否相信這個國家，或進而與她合作；

四、俄羅斯的軍官與士兵需要瞭解國家的安全政策，為何而訓練，訓練後做甚麼，有甚麼允許軍隊去做的，又有甚麼是嚴禁軍隊去涉及的。

其實，俄羅斯在軍事方面的棘手難題確實不少，而每一道都是急待解決的；同時，也不是因有了「新準則」後就可迎刃而解的。然而，對所有俄羅斯人來說，國家利益與安全感才是優先追求的不變目標。所以，軍隊於日後在保國衛民的同時要如何能加速其改革的步伐與維持一定的戰力，甚至是為世界和平獻出一份力量，則是有待於俄羅斯領袖與全體人民的努力了。